

#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

##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並鼓勵各級學校徵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
- (二) 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全國海洋文學獎」(本屆為第二屆，專以海洋詩為主題)比賽，整合相關資源(經費與人力)，共同推動海洋教育。

## 二、活動進程：

- (一) 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二) 欲參加全國海洋詩徵選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並納入離岸流教學，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並於 2016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6 月 6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三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全國徵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繳交完成。
- (三) 各縣市可聯合縣市內各校辦理『聯合初選與展覽』，惟參選之各校仍需完成上面條列之程序，以及依相關時程辦理。
- (四) 全國徵選得獎作品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約為 10 月下旬)活動中公開表揚。

## 三、報名方式：

- (一) 參賽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四組，其中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辦理『聯合初選與展覽』之縣市，由縣市統一報名，提報之件數以不超過參加『聯合初選與展覽』之校數的三倍);大專組不受每校至多五件之限制，由學生自行報名，每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 (二)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 (三)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 四、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類型：新詩。
- (二)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 (三) 作品長度：
  - 1. 國小組行數 8-15 行。
  - 2.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 3. 高中職組行數 15-35 行。
  - 4. 大專組行數 15-45 行。
- (四)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與大專組 800-10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大專組免提本項資料）。

#### 五、投寄規定：

- (一)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附件二）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各一份，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之「海洋詩徵選活動」，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嬾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
- (二) 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 (四)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 六、評審與獎勵：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等四組，每組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8 名、佳作 10 名，得獎作品將編入「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書籍進行出版。
- (二) 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1. 特優—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2. 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3. 甲等—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4. 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三)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每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1.特優—新臺幣 10,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2.優等—新臺幣 8,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3.甲等—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 4.佳作—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四)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五) 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 七、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 八、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三)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